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吳秘書長有彬
李處長崇賓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同意退休前六個月的同仁得參與公司計劃性
加班歲修。

上次會議決議：請公司儘速向上級機關溝通爭取，總會將密切關注進
度，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員工屆退前半年之加班指派，本處及各電廠均依「經濟部所
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規定
辦理，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另由權責主管衡酌
人力、工作調度之情形，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

二、本處並未嚴格禁止屆退人員加班，惟仍應依前項所述規定，審酌
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另大
修期間之加班指派應依大修期程及要徑、工作進度，嚴格審核指
派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加班。

三、另依總管理處 107 年第 8 次會報紀錄，電力工會為爭取員工權益，
建議放寬屆齡退休前 6 個月內不得加班之規定，惟因影響層面較
廣，業已由陳副總經理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邀集電力工會及火

力電廠各對應分會代表共同研商，並邀請總經理列席指導，會中經充分表達意見，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屆退人員奉派從事計劃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目前規定係於事前須陳報至總經理核定，由公司建請上級機關同意授權加班控管核定層級至副總經理。
- (二)請人資處於一個月內備妥說帖，俾利向經濟部及審計部溝通爭取放寬屆退人員加班控管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 二、本處已依會議決議，就放寬屆退加班控管措施以不超過個人前三年同時期平均加班實績為限，以及調整屆退加班核定層級授權至副總經理核定等事項研擬說帖，俾利伺機向經濟部及審計部溝通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勞資雙方將持續共同努力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公司對於新增燃氣複循環機組人力編制重新訂定。
(原提案討論第一案)

案 由：建請事業單位在不影響既有機組運轉、維護人力下，提前進用新進人員，以因應擴建機組試運轉。(原提案討論第四案)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通盤檢討(人力配置等議題)並針對各廠特殊性個別研討因應方案，本案繼續追蹤。

上次會議決議：併提案討論第一案決議(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複循環機組自動化程度遠較過去為高，採單一中央控制室設計，在機組發生偶發狀況時，規劃由其他部機人員支援，共同協助處理。
- 二、考量新機組容量變大，監控設備及環保設備較大潭機組更加複雜，本處依機組型式及裝置容量等因素已提出用人需求，惟實際核配

人力會依機組設備差異而有所不同。

- 三、本處前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報告暨同仁溝通協調會議」，面對未來競爭環境的挑戰，提出調整分類/評價比例之人力運用政策，惟經與會電廠工會代表充分表達意見，要求發電處應多傾聽電廠同仁心聲。
- 四、為強化勞資溝通，並瞭解各火力電廠現行組織及人力配置規劃之妥適性，本處已於 2 月 14 日函請各火力電廠，確實檢視現行人力配置(含分類、評價職位編制)之妥適性，並就現有人力與業務運作情形，盤點所需人力，同時先與對應分會溝通協商後，於 3 月底前提報本處辦理。
- 五、本處另於本公司第 11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明確表達，有關現行人力員額編制，評價人員由原 50% 調為 25% 部分暫不推動，將視各電廠盤點結果，再邀請電力工會與人力資源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推動作法。
- 六、本處於 4 月中旬收齊各電廠盤點結果後，預計於 5 月 8 日再次召開「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會議」，共同研擬可行推動作法。
- 七、有關因應擴建機組所需提前進用人力一節，本處已簽請人力資源處向經濟部爭取請增員額，並於日前獲大部同意，本處將配合公司人力進用期程，逐年進用人力。

人力資源處說明：

關於電廠之人力編制，本處係配合企劃處之新組織發布，及該事業部策劃室規劃之人力編制，辦理職位列等核定及設置相關事宜。另為妥適因應新/增建燃氣機組及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人力增補，本公司已將此需求納入報部申請增加 109 年度預算員額，經積極說明、爭取，終獲經濟部同意，將俟奉核後儘速納入新進人員甄試中對外招考補充。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於二個月內針對各火力電廠人力配置議題邀集勞資雙方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建請增加火力系統各級證照取得培訓。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考量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現階段大林模中因受限於南部電廠宿舍容訓量僅 34 人/日，因此以下列兩種方式增加火力系統各級證照取得培訓：

(一)大林模中依原訓練計畫於日間上班時間辦理 Phase2、Phase3 及 Phase4 班次，因上述時間模擬器已開班使用，為因應增開班次需求，利用夜間三值(16：00~23：30)增開 Phase3 及 Phase4 班次方式辦理，統計 107 年度~108 年 4 月 18 日止已增開班次計：

1. Phase3：3 班

2. Phase4：3 班

(二)針對已設有模擬器之電廠(林口、大潭)，原皆辦理調訓班，就近訓練，再統一至大林模中進行考照；為因應增開班次需求，Phase3 班次將採原地考照、模中監考之增班方式辦理，原地考照班亦搭配夜間三值時間(16：00~23：30)辦理，統計 107 年度~108 年 4 月 18 日止已增開班次計：

1. Phase3(大潭)：2 班

2. Phase3(林口)：2 班

二、至大林電廠建置之新模訓大樓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完工，搬遷整頓後預計 109 年度正式啟用，其新模訓大樓宿舍於非大修期間容訓量最高可達約 150 人/日，屆時將可大幅增加火力系統各級證照取得培訓，以符電廠所需。

三、本案擬請結案。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本處每年度均依照各單位所提報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訓練之需求人數，於本公司訓練所或委請外界相關機構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

二、各單位應於訓練所年度調查參訓需求人數時，確實提報訓練類別及需求人數，俾利本處據以妥適規劃安排各單位派訓。

三、參訓人員如因公務無法配合年度訓練計畫期程，可逕洽外界相關機構所需訓練課程，並依規定填列公司外訓練陳核表，核准後逕行參訓。

四、本處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協調增加甲級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檢定場次事宜，經該

中心評估後表示，考量年度報檢人數未有顯著增加，及基於試務成本，尚維持目前訓練及檢定梯次，相關證照檢定場次說明如下：

(一)甲級鍋爐操作職類，為具法定證照職類，全國檢定目前排定1年3梯次，108年度排定於第2、3梯次辦理檢定。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亦為法定證照職類，全國檢定目前排定1年3梯次，108年度排定於第1、2、3梯次辦理檢定，另該中心為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快速考照，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辦理，1年有4梯次，故108年度共計7梯次。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塔山發電廠單身宿舍經費行政院已同意核准在案，但目前尚無建設單位同意承作，且本廠並無此專長人才，為避免影響本廠同仁權益，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廠，俾利本案順利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塔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案係經營建處於107/5/24第7次新建建築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核定總面積為2360.8m²)，電廠於107/6/7提送建築工程初期委辦單預訂完成期限108/12完成發包、109/1移交啟用。

二、營建處於107/09/26說明因配合國家政策，於109年起不得運用勞動派遣人力(AE人力)，故營建處轄屬施工處監造人力不足，無法於電廠希望完成期限辦理工程發包及監造工作(108/12發包完成)，需延緩辦理。

三、電廠於107/10/23表示礙於電廠土木專業人力不足，請營建處儘速協助設計及監造工作合併委託技術服務標發包、工程發包，後續監造履約管理由電廠自行辦理。

四、營建處於107/11/14表示將於108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發包作業、管理、審查及綜合施工處協審招標文件；工程發包及監造管理請由電廠自辦理。

五、本處說明如次：

- (一) 本處於 107/11/15 電洽電廠表示同意上開工作內容，並請電廠提送初期委辦單予營建處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 (二) 營建處於 107/11/28 召開本案需求討論會議，工期自 107/12 啟動，總工期為 930 日，預定移交啟用時間為 110/6。
- (三) 電廠已於 107/11/30 簽箋提供正式委辦單、委辦需求表及使用單位空間需求表委託營建處辦理後續作業；電廠同意工程發包及後續之監造管理自行辦理。
- (四) 營建處於 108/3/6 函覆電廠營建工程正式委辦單，原則同意委辦，惟前述原核預算 1 億 828 萬 7500 元與重估所需費用 1 億 4617 萬 6078 元之落差部分，已請電廠檢視有關分離式變頻冷空調及儲熱式電熱水器或其他設備改編列「什項設備」預算支出，必要時於年度初編調整預算。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持續追蹤掌控興建進度並協助塔山電廠同仁目前住宿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 由：為因應未來控股公司之組織變革，請重新檢討發電公司人力配置。

上次會議決議：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重新通盤檢討研議並與工會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因應未來母子公司定位、管控及子公司業務分工與組織人力規劃，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已委託綜研所辦理相關研究，包括企劃處主辦之轉型集團母子公司規劃(大架構及中架構)，預計 108 年才能提出研究結果。
- 二、經初步盤點，由於設置台灣電力發電公司過程遠較想像中複雜甚多，特別是證照及許可證等名稱變更作業更是耗時費力，未來將視母子公司分工情形，調整子公司人力配置，電廠組織及人力依目前之規劃將不會變動。
- 三、考量台灣電力發電公司未來將與 IPP 競價，無論燃料採購、建廠或營運，均應有成本觀念，各火力電廠更新改建為超超臨界機組，或是複循環機組，為降低營運成本並傳承核心技術，無論派用或僱用人員均須到現場進行學習及從事維修工作，累積工作經驗，

以符未來電廠需求。

四、本處為瞭解各火力電廠對未來新(擴)建機組人力配置規劃之妥適性，並強化勞資溝通，已於 2 月 14 日函請各火力電廠，予以檢視人力配置(含分類、評價職位編制)之妥適性，本處將針對新(擴)建廠之人力需求逐一檢視，並視需要赴電廠瞭解增員之必要性，同時與勞資雙方溝通座談。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本公司母子公司組織設計與人力配置之工作期程，前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陳報本公司轉型推動進度、階段性盤點成果及困難事項，期大部審酌情勢，適時報請行政院展延轉型期程至 115 年 1 月。大部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能字第 10802601380 號函復略以：請本公司持續推動轉型作業，並就所遇問題事先與相關單位溝通處理；另規劃於 109 年檢視本公司轉型工作辦理情形，再予審酌是否陳報行政院辦理展延事宜。

二、策劃室對發電子公司之人力配置規劃著重在目前公司總管理處各單位歸屬至子公司業務以及新增業務之組織人力。至於既有電廠以及更新改(擴)建機組後電廠之人力配置，將促請主管處依機組特性與數量，遵照公司相關規範並慎重參酌工會意見進行檢討與規劃。

三、發電處因應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及 108 年 2 月 13 日火力電廠更新改(擴)建人力組織專案報告暨同仁溝通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火力電廠確實檢視現行人力配置(含分類、評價職位編制)之妥適性，就現有分類及評價人力與業務運作情形，盤點所需人力，並先與對應分會溝通協商後，於 3 月底前提報辦理。發電處彙整各火力電廠提報需求結果後，將於 4 月底前邀集工會及電廠相關人員召開新階段性溝通協調會議。

四、策劃室將藉由各種機會與管道與工會持續溝通。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將配合該事業部策劃室規劃之人力配置，辦理職位列等核定及設置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列席系統會議，於會中進行簡報並至各電廠向同仁說明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肆、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由南部發電廠協辦並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